## 新聞資料

民平等參政等重要民主制度目的,已如前述,故為避免政治 活動無法公正進行,進而戕害民主之健全發展,政治獻金法 第23條第1項規定政治獻金之支出不得從事營利行為,此與 政黨法第23條規定政黨不得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,其立法目 的如出一轍。蓋政黨與擬參選人係以從事政治活動為目的, 以謀全民之福利,並非以集私人之營利為目的,政黨活動即 不應有「營利」之動機,且政黨與擬參選人之首要目標,在 於執政,也就是掌握政治力,若政黨與擬參選人將國民無償 提供或以不相當對價給付之政治獻金,用以從事營利行為去 經營企業,將導致私人企業財團把持全民政治意志及政策形 成,使政黨活動迎合財團及金權勢力之運作,終致使不當連 結之上開力量脅持人民,此即與民主政治之平等原則相悖 離。換言之,政黨與擬參選人係以共同政治理念,協助形成 國民意志,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,非以營利為目的,自 不得藉本身權力與民爭利,方符合公平正義原則。是政治獻 金為人民捐款予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作為從事政治活 動之用,具有法定使用目的,本意並非使政黨或擬參選人獲 利,自不得為營利行為。

## 6.政治獻金具有公益性質

政治獻金係專為政治活動目的所為捐贈,具有公益性質,其受時限、支用用途等,均應遵循政治獻金法規範,如有以迂迴手段,規避法律之強行規定,企圖達成與該強行規定所禁止者相同效果之行為,包括以契約行為或商業行為包裝,而使擬參選人自政治獻金帳戶取得價金挪為己用,均應屬違反政治獻金法之不法行為。參以內政部108年7月26日台內民字第1080129636號函釋(下稱內政部108年7月26日函)見解以:「擬參選人得否以政治獻金支付薪資,或自有住宅、車輛於競選活動期間之租金、房屋稅、地價稅、牌照稅或燃料費乙節,參政治獻金法第23條第1項、第20條第3項第2款條